

# 最新电力工程设计合同(模板6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电力工程设计合同模板篇一

借款方：\_\_\_\_\_

贷款方：\_\_\_\_\_

经借、贷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定本贷款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中每一条款，不得单方毁约。

###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外汇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 第二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金额：\_\_\_\_\_ (小写)，\_\_\_\_\_ (大写)。

###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_\_\_\_\_ (批准单位) \_\_\_\_\_ 号文批准的\_\_\_\_\_ 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第一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第二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 第五条 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方账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方账户之日。如借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方账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第六条 利率与计息结算

##### 1. 利率

(1) 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_%计算。

(2) 浮动利率：按贷方划款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的同期利率加(libor+\_\_\_\_\_ )计算。

##### 2. 计息结算

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方账户，则贷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 第七条 贷款手续费

本合同规定贷方将向借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贷款手续费借方应于第\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 第八条 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20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 第九条 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 第十条 还款

1. 借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 按外汇贷款惯例,此合同项下的贷款不能提前偿还,如借方因故需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方并获得贷方的许可。对不经贷方许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方将向借方一次性收取实际提前偿付金额总额\_\_\_\_\_%的承担费。

3. 借方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

一个月向贷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方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方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 第十一条 保证

1. 借方保证向贷方提交的所有材料或文件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借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3. 借方保证按时向贷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方的监督和检查。
4. 借方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方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方，并立即清偿与贷方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方同意，借方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方应向贷方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方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方随时有向借方或借方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5. 贷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方提供贷款。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4. 如借方在贷方加收罚息及多次通知、警告后仍未能偿还贷方贷款时，贷方将通过法律手段向借方追偿所有未还资金。在诉讼期间，借方欠款仍按逾期利率计息，直至裁决内容提

出新的利率为止。

### 第十三条 担保

本贷款由以下单位提供以下形式的担保：\_\_\_\_\_。

上述的担保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四条 仲裁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条款内容的争议，借、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贷方所在地的仲裁机关仲裁。此仲裁是终局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及附件

1. 本合同正式文本使用语言为中文，如需要，亦可使用英文或其他语言文本。如两种或两种以上文本的合同内容发生矛盾时，一切内容解释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分，借、贷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数不限。

## 最新电力工程设计合同模板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_\_\_\_万元，用于\_\_\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

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在\_\_\_\_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_\_\_%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帐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帐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五条借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_\_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帐内扣收。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第七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八条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新电力工程设计合同模板篇三

贷款方(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以及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文批准立项，甲乙双方就下列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 第一条 贷款金额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向乙方发放固定资产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_\_\_\_\_，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 第三条 贷款期限

自甲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个月(\_\_\_\_\_年)。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五条 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乙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乙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_\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甲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甲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乙方\_\_\_\_\_在\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号帐户内。乙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甲方。

乙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书面通知甲方外，乙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乙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甲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甲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计、付利息

本贷款起息日为甲方第一笔拨款日，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以360天为一年计算，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付息一次。计算与付息日为每季度/半年最后一个月二十日。如该日恰逢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 第七条 贷款管理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 第八条 贷款偿还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不得逾期。如提前还款，须于该次还款期日前\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不得少于人民币\_\_\_\_\_万元。本贷款非经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展期。本贷款项下的应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承担费，均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号帐户内。

## 第九条 还款担保

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经甲方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作为乙方的担保人，担保人按甲方的条件和格式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包括还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为偿还乙方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二、如乙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二)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三)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四)乙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五)乙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四、凡乙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乙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乙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乙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一条 乙方须对本贷款项下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贷款期内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保险,直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保险单亦由甲方保管。

第十二条 甲方将委托\_\_\_\_\_代其管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和归还以及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贷方所授权或委托的其它事项。

##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本合同或其中条款,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不因乙方或其担保人的关停并转、清盘、破产、人事变动及其它债务而影响其对本贷款本息的上述偿还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发生争执，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诉之法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所附“贷款借据”、用款计划书和担保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电力工程设计合同模板篇四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及时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业主及被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发出或变更这种授权。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单位所发出的。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使用业主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的规定外，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将其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与监理合同规定相违背的任何活动。除业主同意外，监理单位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及监理业务有关的报酬。

第十五条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 第五章 业主的义务

第十六条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七条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承建合同文本、技术报告、图纸等工程资料。上述工程资料的提供方式、份数、保存、回收及保密要求，应在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业主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业主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送达监理方。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业主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业主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业主的决定。

第十九条监理业务开展之前，业主应当将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委托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方及有关的第三方。其赋予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应在与被监理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二十一条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有偿或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这些人员应被视同为监理机构的成员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并对监理单位负责。

## 第六章监理单位的权利

- (1) 选择工程设计、施工和供货单位的建议权；
- (4) 对设计和工程承建单位选择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认权；
- (5) 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业主提出优化建议权；
- (6) 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7) 工程项目承建各方现场协调的主持权；
- (8) 按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 (10)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11) 有独立处理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金额以下的工程变更的处置权；
- (13) 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第二十四条监理单位收到业主或被监理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应及时核实并评价，再与双方协商。当业主与被监理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 第七章业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业主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业主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

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六条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二十七条业主对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第二十八条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按合同附件的约定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第八章 监理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条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承担履行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如果因监理单位过错而造成了业主直接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费用总数，具体条款在专用条款中商定。

第三十二条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应承担监理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 第九章 业主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如果给监理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向监理单位进行赔偿。

## 第十章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满终止。在监理过程中，如果业主要求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双方应进一步商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服务期，并续签合同服务期延长协议。

第三十六条由于业主、或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七条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监理合同需进行变更时，提出变更要求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监理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后，合同变更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变更要求需至少提前42天将书面要求送达对方，以便对方有必要的考虑时间。

第三十八条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同时由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当合同一方认为合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合同另一方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送达通知后28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此后14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在监理合同服务期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业主提出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后，监理合同终止。已履行的监理服务部分按合同收取监理费用，未履行部分，经双方协商，对善后工作给监理单位一定的补偿。

由于监理单位的责任致使合同终止，监理单位不得接受未履行监理业务期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一章 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第四十三条常规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四条如果业主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到实付之日止，除应当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本金外尚应补偿拖欠期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四十五条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通知，但业主不得拖欠其他无异议费用或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六条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所必须并经业主同意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费用，由业主承担。

## 第十二章 合理化建议

第四十七条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业主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业主应按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

给予监理单位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专用条件约定执行。

### 第十三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形成合同争议，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可提交国家水电主管部门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在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最新电力工程设计合同模板篇五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劳动用工合同

甲方：四川恒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劳动用工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劳动用工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有效期为 20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按甲方岗位职责要求担任甲方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国家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作制。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排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或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每月 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每月不得低于元。

第十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达州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二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三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企业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四条、订立本劳动用工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劳动用工合同应随之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订立本劳动用工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

变化，致使本劳动用工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劳动用工合同相关内容。

- 1、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双方不能依据本劳动用工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九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长时间不能正常进行的，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 第二十条、乙方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本劳动用工合同期限届满，劳动用工合同即为终止。

双方当事人本劳动用工合同期满前30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用工合同。

第二十二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用工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劳动用工合同自行终止。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二十三条、甲方违反本劳动用工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用工合同，给乙

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乙方违反本劳动用工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或违反本劳动用工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工作每满一年按培训费或招接收费总额的20%递减；工作满五年以上的(含五年)不再偿付。

##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因履行本劳动用工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天内向通川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第二十七条、本劳动用工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劳动用工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 最新电力工程设计合同模板篇六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根据\_\_\_\_\_号文批准  
的\_\_\_\_\_引进项目，所需资金经借款人  
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_\_\_\_\_颁  
发的《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贷款金额

\_\_\_\_\_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包括应付利  
息\_\_\_\_\_万美元。

## 第二条?贷款期限

\_\_\_\_\_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还清全部贷款本  
息日止。

## 第三条?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2. 按贷款人制定的\_\_\_\_\_年期\_\_\_\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
3. 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优惠利率执行，目前为\_\_\_\_\_或
4. 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_\_\_计  
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 第四条?贷款用途

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  
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

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 第五条?贷款使用

## 第六条?用款计划

\_\_\_\_年\_\_\_\_\_万美元； \_\_\_\_年\_\_\_\_\_万美元； \_\_\_\_  
年\_\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 第七条?贷款偿还

\_\_\_\_年\_\_\_\_\_万美元； \_\_\_\_年\_\_\_\_\_万美元； \_\_\_\_  
年\_\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年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在年底前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日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的罚息。

为了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 第八条?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保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 第九条?\_\_\_\_\_事项

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_\_\_\_\_机构投保借款项下进口设备外汇财产\_\_\_\_\_，并将\_\_\_\_\_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_\_\_\_\_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 第十条?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 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 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3.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 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 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 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 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 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收还贷款项。

6. 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向经济合同\_\_\_\_\_机构申请\_\_\_\_\_；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